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林杰志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

被　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審被告林杰志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於108年3月21日以宜院麗家字第1080000200號函准予備查，嗣經同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283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林杰志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卷〈下稱台上卷〉第101至109、119頁、第125至133頁）。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31日裁定本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林杰志之遺產管理人續行訴訟（見台上卷第139頁），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林杰志簽訂業務專員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林杰志自88年1月1日起至90年6月1日止，負責招攬不特定人投保伊之人身保險商品及提供保戶服務。林杰志於執行承攬業務期間，向訴外人蘇聰明招攬投保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式人身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時，受蘇聰明告知被保險人即蘇聰明之子蘇堃霖罹患嬰兒腦性麻痺，林杰志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於人壽保險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是否有腦性麻痺處勾選「否」，伊因而承保，致伊於蘇堃霖死亡而發生保險事故後，不得解除該保險契約，且經本院96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命伊給付蘇聰明新臺幣（下同）204萬2,788元（含身故保險金200萬元、91年3月2日起至91年5月25日止共8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2萬3,288元、前案確定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9,500元），伊已如數給付致伊受有損害，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第10條（此係上訴人在第二審補充法律上陳述，不涉及訴之追加）、第11條第2項約定，擇一請求判命林杰志給付伊204萬2,788元，及自97年9月1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先位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及備位請求逾204萬2,788元部分，均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爰不贅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林杰志為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代理被上訴人與蘇聰明簽立系爭保險契約，雖明知蘇堃霖罹患嬰兒腦性麻痺，仍於系爭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是否有腦性麻痺處勾選「否」，而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但被上訴人之核保人員違反核保原則，未實質審核系爭要保書上被保險人蘇堃霖之簽名是否為其本人所為，致使系爭保險契約成立，而就本件損害與有過失等語。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204萬2,788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76頁）

㈠、林杰志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林杰志自88年1月1日起至90年6月1日止，負責招攬不特定人投保被上訴人之人身保險商品及提供保戶服務（見原法院97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

㈡、林杰志於88年執行系爭承攬契約之業務期間，向蘇聰明招攬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蘇聰明之子蘇堃霖，經蘇聰明告知其子即被保險人蘇堃霖罹患嬰兒腦性麻痺，林杰志仍向蘇聰明告以在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是否有腦性麻痺處勾選「否」，由蘇聰明於88年8月6日填載及簽立系爭要保書送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承保，系爭保險契約成立。林杰志上開行為違反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應負系爭承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第241、308頁）。

㈢、蘇堃霖於90年2月3日死亡，發生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事故，蘇聰明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經本院於96年8月21日以96年度保險上更㈡字第7號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蘇聰明200萬元，及自9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再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6年11月7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下合稱前案確定判決），被上訴人因此給付蘇聰明310萬8,219元（包括身故保險金200萬元、遲延利息110萬8,219元，內含91年3月2日起至91年5月25日止共8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2萬3,288元），並負擔前案確定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9,500元（計算式：2萬0,526元×19/20＝1萬9,500元）（見原審卷第84至90頁、本院卷第335頁）。

四、被上訴人主張林杰志違反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致伊應給付蘇聰明204萬2,788元本息，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1條第2項之約定，及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

係，請求林杰志應如數賠償上開金額等情，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㈠、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林杰志，下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得終止本契約，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2)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情節重大者。」、第10條約定：「乙方應本誠信原則，遵守甲方所訂之各項招攬規範，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第11條第2項規定：「乙方招攬之人身保險契約，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發生保險契約逆選擇之情事者，甲方得取消該保險契約之業績，同時停發並追回因該保險契約已發之一切報酬，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有系爭承攬契約影本可參（見司促卷第7頁），是林杰志負有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系爭承攬契約規定事項之義務。

㈡、次按88年間適用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業務員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法院偵辦外，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經查林杰志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林杰志自88年1月1日起至90年6月1日止，負責招攬不特定人投保被上訴人之人身保險商品及提供保戶服務；林杰志於88年執行系爭承攬契約之業務期間，向蘇聰明招攬投保系爭保險，被保險人為蘇聰明之子蘇堃霖，經蘇聰明告知其子即被保險人蘇堃霖罹患嬰兒腦性麻痺，仍向蘇聰明告以在要保書詢問被保險人是否有腦性麻痺處勾選「否」，由蘇聰明於88年8月6日填載並簽立系爭要保書送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承保，系爭保險契約成立（不爭執事項㈠、㈡），揆諸前開管理規則，林杰志上開故意教唆要保人為不實告知之行為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情節

重大，自應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對被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8頁）。再者，林杰志教唆要保人在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上為不實內容之記載行為，顯然已影響被上訴人對被保險人之風險評估，致被上訴人錯誤承保本應拒絕之系爭保險契約，嗣後被上訴人因保險事故發生，須給付蘇聰明身故保險金200萬元、91年3月2日起至91年5月25日止共8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2萬3,288元，並負擔前案確定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9,500元，而受有損害，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共計204萬2,788元（200萬元+2萬3,288元+1萬9,500元=204萬2,788元），即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0條、第11條第2項約定為同一請求，因與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權為選擇合併關係，本院既認定後者有理由，即無庸就前者論斷裁判，附此敘明。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定。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463號、96年台上字第1169號、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實質核保，違反核保原則，致未發現系爭保險契約上「蘇堃霖」之簽名非本人所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按財政部86年5月28日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責成其財務及業務單位自行查核」（見本院卷第265至267頁），是保險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進行查核事項。再觀財政部60年8月24日台財錢字第17183號令略以：保險從業人員於招攬業務時，其書面詢問事項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親筆填寫及簽章。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不能填寫，得由其家屬為之，應註明經過等語、財政部80年4月29日台融司（五）字第80131529號函略以：保險業務招攬人員於書面詢問事項，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填寫及簽章，不得由業務員代填。各公司核保人員核保時，須核對要保書上簽名與印章是否均備，只備印章者，應再詢問當事人之真意。如為個人險保件，則須選樣查證，如經發現有偽簽情事，該招攬員所招攬之保件，均須逐一查對等語，有該2份函令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275頁）。又本院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關於「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保險人就未成年人於要保書上之簽名是否需進行查核」事項，經金管會保險局於109年7月29日保局（壽）字第1090424138號函略以：依財政部60年8月24日台財錢字第17183號令略以，對於書面詢問事項應切實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逐項親筆填寫及簽章，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不能填寫，得由其家屬為之，應註明經過；依財政部80年4月29日台融司（五）字第80131529號函示，核保人員應就要保書上保戶之簽名與印章予以核對是否均備，並依該函示事項以抽樣方式進行查證等語，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可見保險業務員擔任向客戶招攬業務之第一線人員，應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書面資料之填寫及簽章均為本人所為，如有本人不能親為而需家屬代為填寫及簽章之情形，保險業務員應於書面上「註明」經過，此乃保險業務員執行職務過程中之核心任

務，核保人員僅係事後核對要保書上簽名與印章是否均備，只備印章者，始應再詢問當事人之真意，且於個人投保案件，只須選樣查證簽名真偽，除非保險業務員所招攬之保件曾經抽樣查核發現有偽簽情事，否則無須對其提交之保件逐一查證。

2.查林杰志為被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向蘇聰明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時，明知蘇堃霖無法自己簽名，而由家人代為簽立，卻未於系爭要保書上為任何「註明」；且該要保書上簽章欄有蘇聰明及蘇堃霖之簽名式，非前開函示所述「只備當事人印章而無簽名，需再詢問當事人之真意情形」，因此，被上訴人核保人員已經於事後核對系爭要保書上具備蘇聰明及蘇堃霖之簽名，雖無另外詢問蘇聰明或蘇堃霖之真意，仍合於前揭函示所述之核保方式。再者，被上訴人原則上無須對林杰志所招攬提交之保件逐一查證當事人簽名之真偽，且系爭保險契約乃蘇聰明為要保人為其子蘇堃霖投保之個人投保案，僅在被抽選時，核保人員才有就其上當事人簽名之真偽為查證之必要，惟上訴人從未主張並舉證林杰志所招攬之其他保件先前曾經抽樣發現有偽簽之情事，或系爭要保書曾被抽查，而核保人員卻未依規定進行查證等事實，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違反核保原則致系爭保險契約成立，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4萬2,788元，及自原審言詞辯論期日97年9月10日以言詞追加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之翌日（即97年9月11日，見原審卷第41至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秋帆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